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按大会第 74/190 号决议要求概述了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秘书处增订《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进展情况。请大会参照第 18 和 32 段中的结论采取行动。

\* A/75/150。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按大会第 74/190 号决议要求编写, 介绍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sup>1</sup> 秘书处增订《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进展情况。报告审视了编写这些印刷版及电子版出版物的任务和工作流程, 并概述了可用资源以及目前与学术机构、协理专家、临时人员和咨询人酌情开展合作的方式。请大会参照第 18 和 32 段中的结论采取行动。

## 二.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 A. 任务和《汇编》补编的编写情况

2.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最初由大会 1953 年 11 月 27 日第 796(VIII)号决议授权编写, 目的是载明本组织对《联合国宪章》各条款的适用和解释情况, 以形成立法记录, 促进人们通过联合国各机关对《宪章》内容的实践应用了解和认识《宪章》。

3. 大会第 74/190 号决议第 17 段促请秘书长优先有效处理《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的积压问题, 因此,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作为《汇编》编写工作的协调人, 与北京大学保持定期联系。北京大学已完成对《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的研究并起草了 3 份研究报告, 供纳入补编第 7 至 9 号(1985-1999 年)的第三卷。

4. 关于补编第 10 号(2000-2009 年)第三和四卷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 一份待纳入第三卷、关于《宪章》第四十九条的研究报告已在一名咨询人的协助下编写完成, 仍处于审查阶段。两份待纳入第四卷、分别关于第五十五条(寅)款和第五十六条的研究报告仍在接受编写部门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审查。此外,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单位和实体协商, 在一名咨询人协助下完成了一份待纳入第四卷、关于第五十八条的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 这些单位和实体包括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联合检查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还与秘书处有关单位, 即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及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进行协商, 以期在一名咨询人协助下, 编写一份待纳入第四卷、关于第六十五条的研究报告。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也在推进待纳入第六卷、关于第一百零四和第一百零五条的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

5. 在渥太华大学法学院协助下, 补编第 11 号(2010-2015 年)的相关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渥太华大学法学院完成了该补编第一卷关于第八条、第三卷关于第三十六和五十四条、第六卷关于第九十四、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的研究工作, 并起草了 5 份报告。目前, 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正在审查关于第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的研究报告。两份待纳入第四卷、分别关于第五十五条(寅)款和第五十六条

<sup>1</sup> 秘书长上次报告, 见 A/74/194。

的研究报告仍处于编写阶段，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2020年4月，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甄选了一名咨询人，由消除汇编积压现象信托基金供资，负责研究和起草第四卷关于第五十八条的研究报告。2020年6月，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也为甄选咨询人编写第二卷关于第十一条的研究报告采取了初步步骤。

6. 全球传播部和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在支持《汇编》报告的研究工作方面一如既往地发挥重要作用。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编纂司以《汇编》协调人身份与参与编写《汇编》的各单位保持定期联系。特别是，2019年9月，编纂司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目的是介绍该出版物，并就编写研究报告提供指导和信息。2020年6月，编纂司还向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代表传达了这方面的信息。此外，2020年6月，编纂司与所有承担研究报告主要编写责任的单位就下一份《汇编》补编(即补编第12号)的时间跨度进行了协商。根据以往补编编写工作的经验教训，决定补编第12号的时间跨度为五年(2016-2020年)。这一时间跨度显得合理，能够突出反映与《联合国宪章》各项条款的解释和适用相关的重大趋势。

8. 另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共计出版了以下6卷的电子版：补编第7号(1985-1988年)第一卷英文本，第二和四卷西班牙文本；补编第8号(1989-1994年)第二卷西班牙文本；补编第9号(1995-1999年)第二和五卷西班牙文本。这些卷收录的所有研究报告均已上传至《汇编》网站相应网页。该出版物的现况如下：36卷已出版，<sup>2</sup> 8卷已定稿并交付翻译和编辑。<sup>3</sup> 至此，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计57卷的全套出版物(原《汇编》及补编第1至11号)中，尚余13卷待完成：其中6卷涉及补编第11号(2010-2015年)，4卷涉及补编第10号(2000-2009年)，处于不同编写阶段(见上文第4段)；其余3卷分别为补编第7至9号的第三卷。

9. 本报告附件一列明了负责编写《汇编》中关于《宪章》各条款研究报告的秘书处单位。附件二介绍了《汇编》现况。

## B. 在《汇编》网站上提供《汇编》研究报告

10. 目前可在联合国《汇编》网站(<http://legal.un.org/repertory>)查看已完成44卷中的研究报告，这44卷包括处于翻译和编辑阶段的8卷。补编第7至9号第三卷中《宪章》各条款研究报告的预发版本，以及补编第10号中已定稿、正待相关各卷编纂完成的多份研究报告，将陆续发布在《汇编》网站。补编第11号中新近完成的研究报告也已在网站上公布。《汇编》电子版支持全文检索功能，用户可以使用该出版物的三种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键入任何词或词组，即可检索所有报告。

<sup>2</sup> 《汇编》和补编第1至6号(1946-1984年)共27卷，补编第7号(1985-1988年)第一、二(仅有西班牙文)、四(仅有西班牙文)、五和六卷，补编第8号(1989-1994年)第二卷，补编第9号(1995-1999年)第二和五卷(均仅有西班牙文)，补编第10号(2000-2009年)第一卷。

<sup>3</sup> 补编第8号(1989-1994年)第一、四、五和六卷，补编第9号(1995-1999年)第一、四和六卷，补编第10号(2000-2009年)第二卷。

11. 目前,所有研究报告的英文本都已在《汇编》网站上发布,其中大多数报告还发布了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少数报告仅有其中一种语文的文本。已定稿、正待翻译和编辑的研究报告以编写时所用语文发布在《汇编》网站上(大多为英文,少数为法文)。秘书处将继续以英、法、西三种语文发布已定稿《汇编》研究报告的电子版。

### C. 与学术机构合作及赞助助理专家

12. 与渥太华大学法学院的持续良好合作关系已进入第十个年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法学院协助编写了补编第 11 号第一卷关于第八条、第三卷关于第三十六和五十四条、第六卷关于第九十四、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的 5 份研究报告(见上文第 5 段)。此外,2018 年启动的与北京大学的合作促成起草了关于第二十三条的 3 份研究报告,供纳入补编第 7、8 和 9 号第三卷(见上文第 3 段)。

13. 为振兴与学术机构的合作并争取把合作对象扩大至不同地域,编纂司作为《汇编》编写工作的协调人,继续促请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物色有意协助编写研究报告的学术机构。过去三年,编纂司已初步接触了 4 所大学,其中南太平洋地区 2 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1 所,西欧和其他国家地区 1 所。编纂司继续向国际法委员会委员所属的学术机构发出邀请,望其考虑协助编写研究报告。

14. 此外,大会在第 74/190 号决议第 15 段中再次呼吁,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助理专家协助增订《汇编》。为此,编纂司在 2020 年 1 月 7 日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呼吁。

### D. 信托基金

15. 大会在第 74/190 号决议中再次呼吁向第 59/44 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消除《汇编》工作积压。为此,2020 年 1 月 7 日向所有常驻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提醒他们可否考虑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邀请他们提请可能有意在这方面提供协助的私营机构和个人关注《汇编》筹资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托基金收到塞浦路斯(2 220 美元)和卡塔尔(10 000 美元)的捐款,秘书长对此表示由衷感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基金结余为 79 037 美元。

16. 如上文所述(见第 5 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聘用了一名由信托基金供资的咨询人,负责研究和起草补编第 11 号(2010-2015 年)第四卷中关于第五十八条的研究报告,并为聘用咨询人编写补编第 11 号第二卷中关于第十一条的研究报告采取了初步步骤。秘书处设想聘用更多咨询人,为几近完成的各卷编写研究报告。为此,秘书处大力鼓励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款,助其继续消除《汇编》工作积压。

### E.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6 日举行的会议期间审议了《汇编》和《汇辑》问题。特别委员会在报告(A/75/33)第 75 段中就《汇编》问题向大会提出以下建议:赞扬秘书长促成《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取得进展,包括为此目的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与学术机构合作;

鼓励会员国物色有能力协助编写《汇编》研究报告的学术机构并提供此类机构的详细联系方式，在这方面欢迎秘书处主动邀请国际法委员会委员推荐秘书处可为此目的与之联系的学术机构；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消除汇编积压现象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再次呼吁向消除汇编积压现象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助理专家协助增订《汇编》；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该出版物并以电子方式提供所有语文文本，鼓励继续更新《汇编》网站；关切地注意到《汇编》第三卷编制工作积压虽略有减少，但并未消除，促请秘书长有效地优先解决这一问题，同时赞扬秘书长促成在减少积压方面取得进展；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的质量。

## F. 结论

18. 关于《汇编》，鉴于上述情况，大会不妨：

(a) 注意到该出版物的现况，包括编写《汇编》研究报告以及在线发布 3 种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电子版的进展情况；

(b) 考虑特别委员会以下方面的建议(见上文第 17 段)：在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中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并与学术机构合作；物色有能力协助编写《汇编》研究报告的学术机构；秘书处主动邀请国际法委员会委员推荐秘书处可为此目的与之联系的学术机构；向消除汇编积压现象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进一步支持秘书处有效消除这一积压；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助理专家协助增订《汇编》；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该出版物并以电子方式提供所有语文文本，继续更新《汇编》网站，并促请秘书长继续有效地优先解决《汇编》第三卷工作积压问题；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的质量；

(c) 注意到利用信托基金消除积压方面取得的进展；大力鼓励各国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助。

## 三.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

### A. 任务和编写情况

19.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最初由大会 1952 年 12 月 5 日第 686(VII)号决议授权编写，记录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框架内各项惯例和程序的发展变化情况。最近，大会在第 74/190 号决议中促请秘书长继续采用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A/2170)第 102 至 106 段所述的方式。

20. 大会在第 74/190 号决议第 12 段中赞扬秘书长促成《汇辑》增订工作取得进展。大会在决议第 16 段中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汇辑》并以电子方式提供所有语文文本。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根据大会规定的任务，在编写《汇辑》补编方面继续取得重大进展。秘书处调整了工作方法，以便同期记录安全理事会的惯例，这是《汇辑》68 年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秘书处过去一年的工作重点是编写该出

版物的首批单年期补编，即分别涵盖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汇辑》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号补编。

22. 秘书处于 2019 年第三季度完成了《汇辑》第二十一号补编。该补编的预发版已在安理会网站上发布，印发版预计将于 2020 年最后一个季度以电子本和印刷本形式提供。第二十二号补编的部分内容已经以预发版形式在安全理事会网站上发布，剩余部分将在今后数月逐一完成和发布。预计到 2020 年 10 月，即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参会之际，第二十二号补编全文将以预发版形式发布。按照同期记录安全理事会惯例的新要求，秘书处已着手研究和起草涵盖 2020 年的第二十三号补编。

23. 这一雄心勃勃的《汇辑》编写时间表旨在确保尽快向联合国会员国和公众提供关于安理会惯例的宝贵信息。为了确保同期记录安全理事会惯例的新做法得以持续，秘书处继续通过增效举措，例如引进新技术，优化利用有限的资源。在这方面，秘书处继续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分阶段开发一个现代、安全的在线数据库，该数据库将极大地便利《汇辑》的研究和起草工作。此外，征聘和培训工作人员、有协理专家可用以及更多利用实习方案，也加强了秘书处加速相关工作进程的能力，同时确保最高标准的准确性和质量控制。承担《汇辑》补编的编辑、翻译、索引编制和出版等繁复工作的秘书处相关部门努力确保工作进程实现最有效的协调和分工，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

24. 2020 年 3 月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转向远程工作安排后，秘书处成功实施了业务连续性计划，确保《汇辑》工作不间断。为了适应安全理事会新的远程工作方法，秘书处进一步调整了同期记录方法。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日，新的工作安排预计不会对先前确定的《汇辑》编写时间表产生重大影响。

## B. 在安全理事会网站上提供《汇辑》研究报告

25. 秘书处继续在《汇辑》补编完成后立即在安全理事会网站([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repertoire/structure](http://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repertoire/structure))上提供补编的预发版和印发版。补编支持检索，并按时间和主题排列。该网站还提供表格、图表、统计数据等多种信息资源，以反映安理会惯例的概况。秘书处不断审查该网站，通过增加新内容和可视化呈现手段加强网站，并继续探索更多的改进空间。

26. 在过去一年里，秘书处继续探索利用现代技术，以期加强这类资源工具。2019 年 8 月，秘书处推出了外地特派团看板，这是一个新的用户友好型信息平台，全面概述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授权任务。该看板使用地图和信息图表列示授权任务信息，并可以对不同区域和不同类型外地特派团的授权任务进行比较。看板项目是 10 多年来系统跟踪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授权任务的成果。该看板每季度更新一次，与其他信息资源一并公布在安全理事会网站上。

27. 2020 年 1 月初，秘书处在往年工作的基础上，利用新的设计和技术平台，在安全理事会网站上发布了 2019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摘要》修订版。新平台增加了方便用户的导航条；提供数据的多种直观视图；提供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政治任务和访问团的新地图；改进了互动体验，允许直接从网站下载基础数据。

各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摘要》对安理会惯例的各项活动进行年度回顾，这些惯例涉及安理会的议程、会议、任务、决定、表决模式和附属机构工作。

28. 秘书处继续履行和改进咨询职能，提供信息，回答关于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程序和组织机构惯例的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收到来自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官员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学者和研究人员以及私营部门的大量此类问询。此外，秘书处就内部政策制定进行了复杂、深入的研究和分析，并开展了若干外联项目，旨在帮助新任安理会成员熟悉安理会不断发展变化的程序、惯例和工作方法。

### C. 出版各种语文版本(印刷本和电子本)

29. 根据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已经以所有 6 种正式语文在线发布《汇辑》第十一至二十号补编(1989-2017 年)的印发版。第二十一号补编(2018 年)预计将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发布。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秘书处能够将完成的最新补编尽快以 6 种正式语文在网上发布。

### D. 资源

30. 没有会员国的持续支持，就不可能在编写和出版《汇辑》以及维护其网站的所有正式语文版本方面取得进展。向增订汇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仍是保持迄今已有进展、改善安全理事会惯例查阅便捷性的一项关键因素。

31. 预算外资源使秘书处得以留用协助编写《汇辑》的临时人员。自上次报告以来，已收到中国、爱尔兰、新加坡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此外，大韩民国捐款资助了一名在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工作的协理专家，该专家为推进《汇辑》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在这方面，丹麦和瑞典也承诺提供资助，另有两名协理专家将在 2020 年下半年加入该处。为了保持至今取得的进展，秘书长促请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并赞助协理专家，从而进一步支持秘书处的《汇辑》增订工作。

### E. 结论

32. 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鉴于上述情况以及特别委员会在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6 日举行的会议上所提建议(A/75/33)，大会不妨：

- (a) 注意到《汇辑》增订方面取得的进展；
- (b)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增订汇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
- (c) 再次呼吁向增订汇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该出版物；
- (d)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该出版物并以电子方式提供所有语文文本；
- (e) 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辑》的质量，并促请秘书长继续采用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A/2170)第 102 至 106 段所述的方式。

## 附件一

秘书处内负责编写《汇编》关于《联合国宪章》各条款研究报告的主要单位<sup>a</sup>

部门	《汇编》卷次
法律事务厅	第一卷：第一至七条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十八、十九和二十二条 第六卷：第九十二至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二至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八至一百一十一条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	第二卷：第十和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十四和十六条 第三卷：第二十三至三十九条，第一百零七条 第五卷：第七十三至八十五条，第八十七和八十八条
和平行动部	第三卷：第四十至五十四条，第一百零六条
裁军事务厅	第二卷：第十一条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第二卷：第九、十五、二十和二十一条 第四卷：第六十和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三和四项，第六十五至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第五卷：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至九十一条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第二卷：第十七条 第六卷：第一百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一条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与法律事务厅	第六卷：第一百条第二项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第二卷：第八条， <sup>b</sup> 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和第二项 第四卷：第五十五条(子)款和(丑)款，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第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和七十一条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 第四卷：第五十五条(寅)款，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外层空间事务厅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

<sup>a</sup> 这一职责分配是 1996 年以来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在不同时间作出的数项决定的结果，委员会可对此进行审查。

<sup>b</sup> 1996 年之前(含 1996 年)，关于第八条的研究报告由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人力资源厅)负责编写。1997 年之后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负责。

## 附件二

##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现况(2020年6月30日)

已出版并已公布在《汇编》网站 ( <a href="http://legal.un.org/repertory">http://legal.un.org/repertory</a> ) 的各卷	已交付供出版并已公布在 《汇编》网站的各卷	已公布在《汇编》网站的研究报告 (涉及尚未交付出版的各卷)	正在编写或审查的 研究报告
--	--------------------------	----------------------------------	------------------

注：下表所示系第6至11号补编的研究报告卷次编排情况，不同于原《汇编》和第1至5号补编。

卷次, 条款	原《汇编》	补编										
		1	2	3	4	5	6 1979-1984	7 1985-1988	8 1989-1994	9 1995-1999	10 2000-2009	11 2010-2015
<b>第一卷</b>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条, 第二条第一至三项、第五和六项, 第三、五、六和七条												
第二条第四和七项, 第四和八条												
<b>第二卷</b>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九至十一条, 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前半句)、第一项(丑)款、第二项, 第十五至十八条, 第二十至二十二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后半句), 第十四和十九条												
<b>第三卷</b>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个短语)和第二项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一个短语)和第三项, 第二十四至二十六条, 第二十八至三十二条, 第三十七和三十八条												
第二十七、二十九、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和五十条												
第三十三、三十五和四十一条												
第四十三至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一至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b>第四卷</b>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五十五条(子)和(丑)款, 第五十七条,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和第六十三条												
第五十五条(寅)款, 第五十六和五十八条												

卷次, 条款	原《汇编》	补编										
		1	2	3	4	5	6 1979-1984	7 1985-1988	8 1989-1994	9 1995-1999	10 2000-2009	11 2010-2015
第五十九至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第一、三和四项, 第六十四至七十二条												
<b>第五卷</b>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至八十五条, 第八十七和八十八条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九至九十一条												
<b>第六卷</b>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第九十二、九十四、九十六、九十九和一百零三条												
第九十三、九十五、九十七、九十八、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六至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和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												

1954 年至 1980 年编写的研究报告

1996 年至 2020 年 6 月编写的研究报告

## 附件三

##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现况(2020年6月30日)

已出版并已发布在安全理事会网站 ( <a href="http://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repertoire/structure">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repertoire/structure</a> )的补编	已公布在安全理事会网站的预发版	正在编写中的各部分

## A. 已完成的《汇编》补编现况

补编	现况	语文
原《汇编》和第一至九号补编 (1946-1984年)		英文、法文
第十号补编(1985-1988年)和第十一号补编(1989-1992年) <sup>a</sup>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十二号补编(1993-1995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十三号补编(1996-1999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十四号补编(2000-2003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十五号补编(2004-2007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十六号补编(2008-2009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十七号补编(2010-2011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十八号补编(2012-2013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十九号补编(2014-2015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第二十号补编(2016-2017年)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sup>a</sup> 根据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的规定，《汇编》的这些补编及其后的补编都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

## B. 正在编写的《汇编》补编现况

	一 概览	二 暂行议事 规则	三 《宪章》 宗旨和原则	四 与联合国其他 机关的关系	五 安全理事会的 职能和权力	六 和平解决争端	七 对破坏和平 行为采取行动	八 区域安排	九 附属机关： 委员会/其他机构	十 附属机关：维持 和平和建设和平
第二十一号 补编(2018年)										
第二十二号 补编(2019年)										
第二十三号 补编(2020年)										